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

Risk Policy

92.5.22 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94.4.21 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0.3.17 第四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4.7.23 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5.4.28 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7.5.31 第六屆第 4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11.11.17 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目 錄

1	風險管理目標	3
2	風險管理原則	3
3	風險管理組織與授權	3
3.1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4
3.2	風險承擔單位	4
3.3	風險管理單位	4
3.4	稽核單位	5
4	風險管理程序	5
4.1	市場風險	6
4.2	信用風險	6
4.3	作業風險	7
4.4	流動性風險	7
5	風險報告與揭露	8

1 風險管理目標

考量風險管理標準實務、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資本協定、本國相關法規、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所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環境風險，訂定本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導綱領政策，進而及時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所承擔的各項風險，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股東價值增加的目標。

本政策經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同。金控所屬各子公司得視經營規模、業務或產品特性，個別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準則不應違反本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

2 風險管理原則

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之建立，應依循以下原則：

- 透過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之設定，藉由有效的監控機制運作，以避免持有風險逾越承受能力而致侵蝕獲利和資本。
- 連結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應分階段建立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架構，以掌握經營業務，承擔風險而所需的資本，並再而計算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如 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 或 Economic Profits; EP)，作為決定風險胃納、經營策略、績效考核等之參考依據。
- 風險揭露為風險管理重要的一環，重大的風險資訊應定期呈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 數量模型及書面政策不可取代業務經理人員與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判斷。
- 各管理階層應藉由聘僱、人才培訓等方式，持續致力於提昇人員的風險意識與素質，並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營運流程。
- 金控之信譽應優先於業務考量，而信譽繫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落實，因此，員工之績效考核、報酬及升遷應與風險管理連結，以匡正過度激進的冒險行為。

3 風險管理組織與授權(Mandate)

金控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對各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核定風險胃納、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董事會授權設立以下風險管理相關之各委員會和單位。個別委員會之召集人、

副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督導事項應於其組織章程明訂。

3.1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3.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管理相關風險議題，金控得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會議組織，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議風險管理制度，掌握風險衡量方法及大額暴險部位，討論重大議題並作成決策，並處理風險管理相關之爭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會議組織應有相關設置辦法。

金控所屬子公司得視需求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會議組織，如因業務單純或資產規模較小等因素，得由其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前述制度並依相關核決程序執行，惟其決議不應違反本政策之原則。

金控所屬子公司得視需要另設置風險相關議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機制。例如：授信審議委員會、新金融商品或複雜金融交易審議機制。

3.1.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金控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管理事宜，主要包含：

- 適時檢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流動性、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及資本配置等，並議決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
- 審議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悉依「台新金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3.2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所設定之風險胃納與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原則，風險承擔單位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應致力於主動、積極之風險管理，以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外部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3.3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係指設立於金控及旗下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內之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資產負債管理

單位、法令遵循、資安風險管理單位等，協助各單位進行風險辨識、衡量，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4 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負責查核及評估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4 風險管理程序

金控及子公司風險評估應遵循各該業別之相關法令，涵蓋其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建立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與監控、風險報告等。管理階層應機動評估現行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持有之風險部位與業務目標、風險承擔能力相稱，進而視需求調整策略。

金控及子公司經營各項業務而面臨以下風險；各子公司須應依其業法及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妥適之風險管理程序：

- 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其他風險，例如：
 - 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特指因整體經濟體系變動，進而影響個別產業或公司經營之風險。
 - 信譽風險(Reputation Risk)指因不良公眾印象或傳言致使公司信譽受損、客戶流失、信用評等遭調降、經營成本提高、營收下滑或其他不利於股東權益之風險。
 - 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指管理階層制定之經營方針或策略錯誤，導致公司蒙受損失之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Climate-related Risks)指因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包含淹水、暴雨或持續性高溫等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以及為達到低碳經濟之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包含法規與政策風險、技術風險、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以及信譽風險。
 - 新興風險 (Emerging Risk) 指隨著全球監管要求的日漸升溫，以及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同時整體環境快速變遷，風險管理將臨改變。對於現有的營運應持續關注新興風險的評估，以擁抱新科技/環境所能帶來的價值。
 - 子公司因經營保險業務面臨之保險風險。

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為首要風險，因風險特性各自不同，衡量方法與管理面向迥異，應另訂定相關管理準則或規範，嚴密督導落實風險管理程序，確保風險透明、與報酬相稱，以控制潛在損失而能永續經營。

因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子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之影響，故子公司需視自身業務內容，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既有風險之間的關聯性，發展針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規範(例如高碳排產業管理措施)，並更新既有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以將氣候相關風險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中。

本公司風險胃納

- 在遵循本公司資本配置法定要求標準下，維持子公司穩健資本比率，達成子公司資本配置效益和效率目標。並透過健全內部控制及三道防線之協同運作，持續深化以達整全之風險管理。
- 氣候相關風險胃納

本公司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對於高氣候相關風險的產業或企業，宜審慎評估並加強控管，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並藉由訂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與高碳排產業，支持低碳經濟轉型，遵循2050年淨零排放的承諾。

4.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之損益波動，主要發生於金融交易。氣候相關風險所導致之市場價格變動亦包含在內。

各子公司因業務營運而持有市場風險者，應制定相關管理架構，並遵守相關金控層級市場風險管理規範。

4.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約定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金融

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且信用風險常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進而相互影響。

信用風險管理應考量整體政經情勢變化、氣候相關風險(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及集中度對信用風險影響，並進行辨識、衡量與監控，訂定控管機制及訂定相關準則，以涵蓋事前之信用評估，與事後之監控管理。

金控及子公司應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4.3 作業風險

依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義，作業風險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原則上，作業風險辨識須考量所有潛在作業風險、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變化、產品及服務、其他影響因素等。並包含氣候相關風險所帶來的實體資產損失，以及對公司營運能力的可能影響。

金控及子公司內部對作業風險之認知，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進而使各階層人員在從事業務時，對作業風險能加以辨識、衡量、控管監督，並建立適當呈報機制。

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抵減等相關機制，並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作業風險管理。

上述風險抵減措施可透過如：業務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災害復原計畫、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畫、保險處理程序、委外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以降低事件之衝擊。其中業務持續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而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對各重要產品、營運活動、流程及系統之創新或變更，應於核決流程中辦理作業風險辨識及評估。

為確保長期穩健經營，金控及子公司應依據各公司之營運目標及內部資源限制，訂定可承受之最大作業風險損失金額。

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Funding Liquidity Risk)與市場流動性風險(Market Liquidity Risk)。

-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整體資金調度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調度資金履行財務義務之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內將特定資產變現的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將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資金調度的能力，以及增加特定資產變現的風險。

金控及子公司應依據金控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訂定流動性暨資金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辦法。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與揭露應受金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金控及銀行子公司另應就資金暨緊急應變措施，訂定相關管理準則。

5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健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監督之功能，以落實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各項風險之適當監控頻率及建立定期風險報告，透過風險資訊反映之風險樣貌，呈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依據分析結果督導經營策略、風險胃納或各項限額。

子公司提供金控或對外申報之相關風險資訊，應於子公司落實覆核檢視程序，以利呈報正確性。金控對外部揭露風險資訊應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之規定。